

#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将建立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审计对于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经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章主要研究金融审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方法，为以后各章金融业务的审计奠定基础。

##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和目标

### 一、金融审计的概念

中国的金融审计包括国家金融审计和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两部分。

国家金融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审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就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省和直属市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都有专门审计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人员。新中国成立后撤销了审计机构。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2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务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地县也相应成立了审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局，省审计局（厅）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处，地县都设有金融审计机构和人员。1986年，审计署又将金融审计机构与财政审计机构分开，设立了金融审计司。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因此，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依法对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行使审计监督权。

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内部审计。在国内革命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金融机构内部建有稽核制度，主要限于对金融业务的监督检查（简称“小稽核”）。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处设立审计科，主要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因机构调整，成立监察部门，审计科即被撤销。之后，在会计出纳工作建立健全制度的基础上，1963年底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决定，各省、市、区分行、中心支行、支行要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并在1964年由总行制定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制度草案》，各行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国务院决定银行设立监察部门，担负对金融业务监督检查的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82年在会计司设立了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把领导、协调、管理、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作为一项主要任务。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明确各级人民银行稽核机构对各级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和金融性公司也相继设立了各自的稽核审计机构，建立了稽核审计制度。金融机构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稽核审计制度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信托、外汇、保险、货币发行、经理国库、会计出纳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遵守财经法纪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简称“大稽核”）。

由此可知，金融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和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的一门专业审计。金融机构把这种专业的检查、监督工作有称做“稽核”的，也有称做“审计”的，还有称做“稽核审计”的。由于英语“Audit”一词，可翻译为审计，也可翻译为稽核，我国金融机构习惯上把检查、监督工作称做“稽核”，所以至今不少金融机构仍然沿用这个称呼。

## 二、金融审计的目标

金融审计是金融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金融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金融审计对于保证国家金融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保证金融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促进金融业稳健经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金融审计的目标是指审计所想要达到的境地或想要得到的结果，亦称为审计的目的，即是说对金融审计的内容具体应从哪些方面进行检查、验证和评价，并作出客观公允的结论。金融审计的目标应是：通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

经济效益的检查、监督 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保障国家金融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保持币值稳定和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对金融审计目标的高度抽象概括，一般应从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六个方面予以审查、验证、评价和结论。

#### （一）真实性

真实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客观存在，各种经济资料是否公允地表达了客观存在的各种经济活动，有无弄虚作假、张冠李戴的情况。如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是否客观真实，记录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资料是否与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相一致等。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张冠李戴的情况，纠正和查处弄虚作假的行为，以确保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的客观公允性。

#### （二）正确性

正确性是指反映金融机构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是否正当无误，有无错弊。如各种凭证、帐簿、报表的平衡关系、勾稽关系是否正当无误 收入、成本、利润的计算是否正当无误等。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技术上的差错，纠正和查处舞弊行为 以确保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的正确性。

#### （三）合规性

合规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规定，有无违规、违纪的问题。如金融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信贷制度和信贷纪律等的规定，是金融机构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规范。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问题，揭露和打击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以保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严肃金融纪律。

#### （四）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

令和方针、政策的规定，有无违法犯罪的问题。如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的规定是金融机构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准绳。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法规政策的问题，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保证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 （五）安全性

安全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有无风险和损失。金融资产按风险程度可分为无风险资产（现金、政府债券等）和风险资产（贷款、证券投资等）两大类。现金资产有被犯罪分子诈骗、抢劫和盗窃的可能性。通过金融资产审计，揭露和纠正偏差及犯罪活动，控制和减少风险，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保证金融资产安全、完整，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促进资产业务稳健经营。

#### （六）有效性

有效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有经济效益，有无虚盈实亏。金融机构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这就决定了金融机构经营的目标是获取最大的利润，才能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否则危及生存。通过金融损益审计，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降低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 三、金融审计的特点

金融审计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延伸性的特点。这是由金融机构业务的综合性、管理的垂直性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中国的金融机构是全国的信贷、结算、外汇、现金出纳、经济信息的中心，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枢纽地位。它的业务经营活动深入到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领域，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银行业务中反映

出来，从而使金融机构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因此，金融审计部门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也就具有综合性的特点。金融审计的这种特点要求金融审计人员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才能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的情况，深入全面地开展审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中央设有总行；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中央也设有总行或总公司，对金融机构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都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金融机构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等都是由总行或总公司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法规进行制定的，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如有偏差，就是一个系统的事情。金融机构出现的问题，一般都具有系统性，往往在审计基层单位发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都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或者同级单位找到同样的问题。因此，金融审计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在对金融机构部分业务进行审计时，一般以全系统为宜，在作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时，也应考虑全系统的情况。

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是多层次、连续地进行的，金融审计只有延伸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才能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如贷款由银行贷给企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经过生产和流通，又转回到银行手中。金融审计部门对贷款进行审计时，先要对贷款发放进行合规性等审计，然后对贷款放出后的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将审计延伸到贷款的使用单位，这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空间上的延伸性特点；贷款放出去使用有一个经过供应、生产、销售或购进、销售、调拨、储存过程，这也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时间上的延伸性特点。在对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进行审计时必须延伸到申请、使用贷款的企业单位或具体项目或具体过程。

##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 一、金融审计的内容

金融审计的内容，就是金融审计学对象的具体化。金融审计学对象是指金融审计科学研究和金融审计实践工作所作用之客体的总称，即是金融机构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金融审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经济资料

经济资料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的载体和信息，包括会计资料、统计资料、计划资料、文件记录等。其中会计资料是主要的经济资料。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进行金融业务、财务和效益审计时都要涉及和审计会计资料。审计会计资料主要是检查和验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财务成本指标的正确性，一般简称为查帐。这是审计的基础工作。

#### （二）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是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包括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两部分。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应在国家的信贷总量控制下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审计信贷业务主要是检查在信贷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金融机构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充分发挥其宏观调控作用。

#### （三）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金融机构为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办理

其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清算活动。金融机构的结算业务，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结算制度和联行制度、结算原则和结算纪律等办理。审计结算业务主要是检查结算业务办理的及时性、正确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监督金融机构维护结算纪律和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 （四）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业务是中央银行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应根据国家的货币政策，有计划地组织货币发行和回笼，管理好发行基金，调节货币流通。审计货币发行业务主要是检查货币发行总量是否执行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发行基金调拨是否按上级命令办理，货币回笼是否执行制度，监督中央银行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即稳定货币币值，促进经济增长。

#### （五）经理国库业务

经理国库业务是中央银行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央银行的经理国库业务，应根据国库条例和分税制度，办理中央和地方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审计经理国库业务主要是检查各级国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退库、报解和财政库款支拨、保管的及时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和安全性，监督中央银行在办理国家预算收支过程中，真正发挥国库执行、监督和促进的作用，保证国家各级财政收支预算全面完成。

#### （六）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是金融机构为获取收益和筹措长期资金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的证券投资、证券经营和债券发行业务等。证券投资业务按持有时间长短和投资目的分为短期投资业务和长期投资业务。证券经营业务按经营方式分为代理证券业务、自营证券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债券发行按债券种类分为金融债券发行和代理债券发行。审计证券业务主要是检查金融机构证券业务的合规

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金融机构在合法经营下提高金融资产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 （七）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金融机构代委托人运用、管理和处理或代办有关经济业务的经济行为，包括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投资、信托咨询、代理业务和外汇业务等方面。审计信托业务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经营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信托业务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 （八）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是由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为承租人提供所需设备，承租人定期偿付租金并获得其设备使用权的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筹措设备资金的信用方式，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转租赁等业务。审计租赁业务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和转租赁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促进租赁业务更好地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服务。

#### （九）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是金融机构利用外汇开展的外汇信贷、外汇买卖、外汇结算等业务，是金融业务市场化、国际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审计外汇业务主要是检查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外汇收支平衡，扩大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十）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是保险公司组织和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和经济补偿的活动，包括各类保险项目的合同执行、保险理赔、保险费率制定等方面。审计保险业务主要是对保险公司各种保险业务活动和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保险业务健康发展。

### （十一）财务活动

财务活动就是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活动，包括资金收入和支出两部分。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活动应根据国家批准的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计财务收支活动主要是检查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是否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监督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 （十二）财产物资

财产物资是指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库存现金、库存金银、库存外汇、有价证券和存放中央银行与同业的款项等。审计财产物资主要是对金融机构的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帐目，检查帐实是否一致，保证财产物资安全完整。

## 二、金融审计的任务

金融审计的任务是指对金融机构审计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所应达到的要求或应履行的基本职责。金融审计的任务由金融机构的性质和目标的要求所决定，同时又受到金融审计的职能和内容的制约。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领导和管理机关，要按其职能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国有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要按其职能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经济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效益为目标”。金融审计的职能即是客观上所固有的功能，其基本职能有检验、鉴证、监督和咨询，监督是主要职能，但在国家金融审计和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之间有强弱程度不同。金融审计的内容是金融机构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金融审计的任务只有按照金融机构的性质和目标的要求提出来，才能使提出的任务具有明确的目的性，而且在金融审计的职能和内

容范围内提出任务，才能具备完成任务的内在依据和客观基础。金融审计通过对金融审计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可完成以下任务：

1. 监督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方面的积极作用。

2. 检查信贷纪律、结算纪律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揭露索贿受贿、截留利税等行为，制止并纠正以权谋私、以贷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

3. 检查业务、财务、帐务对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揭露侵占国家资财、贪污诈骗等犯罪行为，制止本位主义、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

4. 检查资产、负债、外汇和财务等的管理情况，促进金融机构加强经济管理，保持金融业务稳健经营，维护存款人和投资人的利益保障和促进国有资产的完整、增值。

5. 检查资金营运的经济效益，分析原因，挖掘潜力，促进金融机构节约合理使用经济资源，不断发展壮大业务经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

###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组织和种类

#### 一、金融审计机构的设置

中国的金融审计机构有国家审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审计体系。在这个审计体系中，国家审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并对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代表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并在金融业内部稽核审计机构中起着

指导、监督和协调的作用；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稽核审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中国的金融审计体系具有层次性的特点，可分为以下五个层次：

1. 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局对省、地、县审计局金融审计部门业务的领导关系网络。

2. 国家审计机关对中国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级审计。

3.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稽核监督，并领导分支机构的稽核部门工作。

4.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分级稽核，并相应指导其分支机构的稽核审计工作。

5. 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稽核审计，并相应领导分支机构稽核审计部门工作。

中国的金融审计体系还应包括社会（民间）审计。那么，金融审计部门与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应是一种什么关系？根据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在主要依靠金融审计部门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的前提下，可由国家审计机关或金融机构委托拥有相当丰富的金融知识、并得到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检查、监督金融机构部分业务。检查的对象、内容、标准由委托当局指定，最后的处理也由委托当局作出。比如金融机构委托审计查证财务报表，可先经过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审计后提供给金融审计部门，使其检查监督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然后再开展具体业务检查、监督或抽查。既发挥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在金融审计中的作用，也提高金融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随着商业银行的建立，社会（民间）审计组织介入金融审计业务必定增

多，比如商业银行的会计报表由社会（民间）审计组织进行审计鉴证，并报告审计意见。

## 二、金融审计机构的职权

### （一）国家审计机关在金融审计工作中的主要监督检查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在金融审计工作中具有以下主要监督检查权力：

1. 要求被审单位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2. 检查被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询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单位的有关会议。

3.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4.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5.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 （二）国家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法规者的主要处理处罚权力

国家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单位和个人，具有以下主要处理处罚权力：

1. 警告、通报批评。

2. 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3. 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

4. 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5. 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6. 对违反财经法规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移送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在稽核工作中的主要职权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中，规定稽核部门在执行稽核任务时具有以下职权：

1. 查阅被稽核部门的各种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
2. 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库现金、金银、外汇、有价证券和代理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必要时可先封后查。
3. 参加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4. 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稽核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稽核工作的人员追究责任。
5. 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被稽核单位不正当活动的意见。

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对稽核审计部门的职权，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 中国人民银行对违反金融法规者的主要处理处罚权力

中国人民银行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金融机构，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通报批评。
2. 罚息。
3. 罚款。
4. 没收非法所得。
5. 冻结存款。
6. 提前收回贷款。
7. 责令限期纠正或停止部分业务。
8. 停业整顿。
9. 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对违反金融法规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建议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三、金融审计人员的配备

国家审计署设立金融审计司，省、地、县审计局设立相应的金融审计处、科、股，实行公务员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金融审计人员。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稽核司（局）实行公务员制度，配备正副司（局）级、正副处级稽核员。各省市、区分行设立稽核处，配备正副处级稽核员，有条件的分行可设副行长级总稽核，实行行长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各地、市、州、盟中心支行、分行设立稽核科，配备正副科级稽核员。各县（市）支行设立稽核股，配备正副股级稽核员。各国商业银行是直属国务院的总局级的经济实体，按《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的精神，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实行行员制度，配备正副主任级、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稽核审计员。各省、市、区分行设立稽核审计处或稽核审计科，配备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稽核审计员，有条件的分行可设副行长级的总稽核，实行行长领导下的总稽核负责制。各地、市、州、盟中心支行、支行设立稽核审计科，配备正副科级、正副股级稽核审计员。各县（市）支行设立稽核审计股，配备正副股级稽核审计员。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都在各级设立了稽核审计机构，配备不同级别的稽核审计人员。

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和各级金融稽核审计机构配备的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政治思想好，能坚持原则，执行政策，作风正派，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遵纪守法，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正直无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保守秘密。

各级金融审计人员还必须具备较强的业务素质：有一定学识水平和业务技能，熟悉金融审计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金融业务和金融财会。应尽量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技术职称的干部担任金融审计工作。

中国金融业随着电子化事业的发展，正成为全国计算机应用

最广泛、最普及的行业。同时也出现了利用计算机的犯罪活动。金融审计部门，对金融机构计算机应用审计应提上日程，以促使电子计算机的操作安全稳定和电子数据处理的质量提高。电子计算机应用审计较之于一般手工审计，难度更大，过程更复杂，要求更高。这就要求各级金融审计部门培养和配备计算机审计人员，使这些人员既懂得计算机专业知识，又懂得金融业务，以适应金融业电子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总之，要配备一支人数足、力量强的金融审计稽核队伍。按国际惯例银行稽核审计人数占银行从业人数的 1/3 根据我国的国情，目前银行稽核审计人数也不应少于本行编制人数的 10%。

#### 四、金融审计制度的建立

审计制度属于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有关审计关系各种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国家立法机构、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所制定的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金融审计属于专业审计除执行全国人大制定的《审计法》、审计署制定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实施审计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法规、制度外还应建立金融机构监管包括稽核监管方面专门的法规、制度为金融审计监督提供法规、制度依据使金融审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 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前者主要规范中央银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职责和权利义务，保证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保证货币稳定和整个金融秩序的稳定。后者主要规范商业银行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业务经营的自主权，既保证对银行业的监督有法可依，又维护银行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制定与金融业务相配套的《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

《投资法》和《信贷法》等法规制度。主要规范金融业务操作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保证对金融业务的监督和金融业务的开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维持金融业务正常、健康的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3. 制定《金融稽核监督条例》。规范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的任务和范围、稽核审计机构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稽核审计的工作方法和报告制度等，使金融稽核审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充分发挥稽核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 五、金融审计的种类

金融审计的种类可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划分。

1. 按金融审计的目的可分为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公证审计。财务审计是以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及其所反映的信贷业务、财务活动为主要内容进行的审计，以鉴别这些业务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财务审计又分为财务报表审计和财经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是对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计，以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效率性、经济性和效果性。经济效益审计又分为效率审计、节约审计和效果审计。经济效益审计与财务审计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效益审计要以财务审计为前提，财务审计也要评价经济效益，两者相辅相成，难以截然分开。

公证审计是社会审计组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其财务报表及会计帐目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及合法性或资本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检查验证，以证明其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的一种审计。

2. 按金融审计的主体可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审计，也包括中央银行的外部稽核和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或金融机构的委托对金融机